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4-00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厦门证监局通知(厦证监发[2014]7号)要求,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4年2月13日对外进行了专项披露。

经再次自查,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与期限	履行情况
浙江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注:"雄震股份"为公司前身,下同)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2009年8月9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周方沅	公司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2009年8月9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赵宝	公司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2009年8月9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吴光蓉	公司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2009年8月9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魏敏钗	公司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2009年8月9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在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在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姚娟英	实际控制人	"本人与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姚雄杰	实际控制人	"本人与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在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孙汉宗	公司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杨学平	公司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顾斌	公司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郭忠河	公司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高建明	公司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吴光蓉	公司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陈建煌	公司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王丽娟	公司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何小丽	公司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厦门三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雄震股份的股份,同等条件下雄震股份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在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在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姚娟英	实际控制人	"本人与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在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姚雄杰	实际控制人	"本人与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在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4-00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在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分步骤将现有工程机械产品和业务整合进入上市公司,三一集团不再开发、研制新的工程机械产品,未来新开发的工程机械产品将全部由上市公司三一重工自身培育、孵化,并进行产业化。

承诺日期:2007年8月2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分别于2007年、2009年、2010年将桩工机械、挖掘机械、汽车起重机械及混凝土搅拌车等工程机械产品全部注入本公司,目前工程机械产品全部由本公司自身培育、孵化和产业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承诺。

2、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就公司向其发行股份收购其拥有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三一重机200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亿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2011年至2013年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2009年~2013年三一重机实现净利润数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若不足则承诺人在三一重工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三一重工。

如果三一重机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09~2013年度逐年实际的净利润低于承诺人承诺的净利润,承诺人承诺逐年以现金补足差额;若承诺人当年的现金补偿不足,则三一重工可按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一定数量三一重工股份(各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承诺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年回购股份数量=(承诺人承诺三一重机的该年度净利润-三一重机该年度实现净利润-承诺人当年现金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市盈率÷股份发行价格

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三一重工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回购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回购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承诺日期:2008年10月30日

承诺期限:2009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履行情况:2009—2012年度,三一重机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3.90亿元、10.29亿元、15.44亿元、8.55亿元,均超过承诺人承诺的净利润。

3、其他承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作出以下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日期:2012年11月6日

承诺期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履行情况: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4-005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安徽证监局的通知要求,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历年来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及解决方案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承诺	承诺不会参与任何对本公司不时的业务实际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996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改承诺	承诺未来将继续支持本公司收购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公路类优良资产,并一如既往地注重保护股东利益。	2006年2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股改承诺	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2006年2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长期激励计划的实施需获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本公司无法明确该承诺事项的履约时限。本公司将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如在2014年6月底之前仍无法确定,本公司将申请变更或豁免履行此项承诺。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承诺在首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2年10月10日	首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止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公司股东做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形。	不适用
本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在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保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2009年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4-00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通知)文件精神,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本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方尚在履行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2010年再融资

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公司")于2010年8月承诺:

1、国网公司确定将国电南瑞作为国网公司电网调度自动化业务的载体,不在国电南瑞之外新增同类业务。国网公司将在3年内完成与国电南瑞存在同业竞争的电网调度自动化业务的技术整合、业务梳理等工作;在5年内通过资产和业务重组等方式进行重组整合,消除与国电南瑞的同业竞争。

2、国网公司将对国电南瑞和国网公司下属与国电南瑞存在同业竞争的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进行梳理,在3年内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并购、业务调整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双方股东利益的方式进行重组整合,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同一上市平台,消除与国电南瑞的同业竞争。

履行情况:2013年本公司已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承诺的第1项内容,承诺的第2项内容正在履行中,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1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二章之一、(三)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所述。

(二)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

A、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之唯一出资人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国网电科院")、控股股东南瑞集团于2013年11月分别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电科院下属公司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普瑞特高压")主营业务中的"电动汽车充换电站"业务与国电南瑞存在重合,本次未将普瑞特高压注入国电南瑞,是因为该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且收入、利润规模较小;目前主要业务收入来源电动汽车充换电站业务于2012年刚开始开展,发展前景尚不明朗,经营情况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整合时机尚未成熟,不宜在现阶段注入国电南瑞。国网电科院将继续梳理普瑞特高压相关业务,在业务定位的基础上通过科研立项、投资立项方面限制其与国电南瑞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发展,并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3年内,通过业务整合、股权转让、资产注入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国电南瑞与普瑞特高压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下属公司中电普瑞电网监控技术分公司(简称"中电普瑞")主营业务中的"电网安全稳定实时控制"业务与国电南瑞存在重合,本次未将中电普瑞注入国电南瑞,是因为该公司于2011年8月刚刚成立,目前业务尚未理清,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尚未确定,收入规模较小、波动较大且尚处于亏损中,注入时机尚未成熟。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将继续梳理中电普瑞相关业务,在业务定位的基础上通过科研立项、投资立项方面限制其与国电南瑞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发展,并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3年内,通过业务整合、股权转让、资产注入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国电南瑞与中电普瑞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下属公司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简称"南瑞继保")与国电南瑞仍存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变电自动化"业务板块。鉴于南瑞继保于2011年刚刚成为南瑞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运行管控模式尚待进一步理顺;同时南瑞继保作为在我国电力系统保护和控制领域处于领先的高科技企业,企业为国家的电网安全运营起到重要作用,科技人才作为企业最重要资源,为保持其团队的稳定性,短期内尚需保持其相对独立的发展。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将继续梳理南瑞继保相关业务,根据目前的业务定位,从科研立项、投资立项等各方面采取措施限制南瑞继保与国电南瑞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增加和发展,并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3年内,通过业务整合、股权转让、资产注入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国电南瑞与南瑞继保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4、除前述存在的同类业务待时机成熟后注入国电南瑞外,针对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以及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国电南瑞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国电南瑞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国电南瑞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国电南瑞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或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国电南瑞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国电南瑞的业务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国电南瑞因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开支,由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负责赔偿。本承诺函在国电南瑞合法有效存续且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作为国电南瑞的控股股东之唯一出资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B、本公司与南瑞集团于2012年11月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电研华源从事的开关设备业务与南瑞集团及南瑞集团出资人国网电科院相关下属企业形成的同业竞争,双方同意电研华源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逐步停止该业务,并进一步发展配电自动化及终端设备主营业务,以有效消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国电南瑞与控股股东之间在该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

国网公司于2013年5月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因国网公司履行建设和运营国内电网的主要职责,以及国电南瑞所处行业的特殊性而导致的关联交易外,国网公司及国网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电南瑞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国网公司及国网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国电南瑞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国电南瑞履行合法决策程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将督促南瑞集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国网公司及国网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4、国网公司及国网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国电南瑞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二)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

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于2013年5月承诺:就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及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电南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及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及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国电南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国电南瑞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与国电南瑞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国电南瑞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三)2010年再融资

本公司于2010年8月作出的措施:1、国电南瑞将坚持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国电南瑞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国电南瑞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国电南瑞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争取单独与发包方签订协议并结算、收购控股股东相关业务资产等系列措施,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南瑞集团于2012年11月承诺:保证南瑞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国电南瑞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四、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本公司与南瑞集团于2013年5月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下预测的净利润数(未考虑不影响企业的现金流的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等因素)在盈利补偿期2013年至2015年分别为28,536.32万元、29,068.78万元和32,844.36万元。

南瑞集团承诺: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上述预测净利润数额,即2013年为28,536.32万元;2014年为29,068.78万元;2015年为32,844.36万元。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国电南瑞应当在盈利补偿期间每次年度审计时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盈利预测数与当年实际盈利数(当年实际盈利数为标的资产按照股权比例应享有的标的公司盈利数及稳定分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盈利数之和,以下均同)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实现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结果,并考虑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后确定。

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利补偿期间盈利预测差异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享有的实际盈利数合计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盈利预测数,就其差额部分,由南瑞集团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国电南瑞补足。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五、关于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1、关于稳定分公司知识产权交割事项的承诺

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南瑞集团于2013年12月承诺:1、部分知识产权正在办理相关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短期内无法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的,南瑞集团承诺督促相关方加快办理进度;2、若上述知识产权在办理过程中因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而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导致国电南瑞发生相应损失,由南瑞集团进行相应补偿。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除1项商标(主管部门已受理过户登记变更申请)正办理过户登记